

#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苏幼专字〔2018〕9号

## 关于印发《“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选拔、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了加强我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着力培养造就一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团队，充分发挥青年骨干教师在新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激发我校的创新活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苏办发〔2016〕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幼专字〔2018〕8号），特制定《“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选拔、考核暂行办法》《“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4月18日



#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选拔、考核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我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强学科梯队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范围**：我校在职教师。

二、**培养周期**：2~3年。

三、**选拔条件**

(一)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需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事业心强，工作踏实，有积极进取的精神。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受聘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3.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近五年独立且系统地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教满意率在85%以上。

4.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在1-2个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属本学科的前沿方向或有较大的应用价值。近五年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排名前3)或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丙炔结题，且作为第一作者在正规省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

5.近五年积极参加系、部及以上教学比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活动，且取得一定成绩。

(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事业心强，治学严谨，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

2.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已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3. 近五年独立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教学效果优良，教学成绩突出。学生评教满意率在 85%以上。

4. 近五年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5 篇，且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刊物，或专著 1 本，或主编教材 1 本，且在省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

5. 近五年在系、部范围内至少开设一次公开课(或观摩课、示范课)和一次专题讲座，并获得较高评价。

6. 近五年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教学、学术论文 1-2 篇。

7.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创新性构想并有较大发展潜力。

8. 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

### (三) 优秀教学团队

1. 以学科、专业系（部）、教研室、教学实验室、实训基地或工作室为建设单位，以专业或课程为建设平台。团队人数 5 人左右。知识、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近五年内有较为突出的合作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

2. 致力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融入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教学、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促进学科专业发展。

3. 团队带头人在本学科专业或本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

力，长期致力于学科专业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学生授课。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主持完成过市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为校品牌专业带头人。

#### 四、选拔程序

1. 申请人填写《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青年骨干教师申请表》或《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带头人申请表》或《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教学团队申请表》，并附教学、科研等证明材料。

2. 所在系部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思想品质、业务水平、科研成果以及发展潜力等进行评定，择优推选，并将推选结果和材料报校教师发展中心。

3. 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提出人选建议名单，报学校办公会审定。

4. 青年骨干教师、学术带头人及优秀教学团队每两年选拔一次，培养期为 2-3 年。

#### 五、培养目标

**政治方面：**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

##### **教学科研方面：**

1. 治学严谨，作风踏实，有扎实的基本功，有开展校本课程的能力（除所教学科）；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在本学科教学领域开拓创新（有实践，有理论）。

2. 培养期满，顺利完成培养任务，且能达到各自对应的省高校青蓝工程的评选要求，即：优秀教学团队成为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的人选；学术带头人成为省青蓝工程学术带头人的人选；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成为省青蓝工程优秀青

年骨干教师的人选，或有一定造诣的教学、科研骨干，是学校学术带头人的后备人选。

## 六、 培养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校优秀教学团队、学术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个环节的工作。

### (二)工作条件和待遇

1. 培养期内青年骨干教师：学校提供 5000 元科研经费

培养期内学术带头人：学校提供 8000 元科研经费

培育期内优秀教学团队：学校提供 20000 元科研经费

2. 学校优先支持培养对象申报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配套经费重点支持他们所主持的项目，优先提供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机会。

## 七、 管理与考核

(一)各系部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根据《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教学团队任期考核目标》、《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带头人任期考核目标》、《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青年骨干教师任期考核目标》，认真制定培养计划，并与优秀教学团队、学术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签订《目标责任书》。

(二)考核内容：包括政治表现、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科建设四个部分。考核以年度考核目标和任期考核目标以及本人制定的工作计划为依据。

(三)考核办法：考核分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两种。

中期考核：由系、部组织。具体程序是：

(1)优秀教学团队、学术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分别填写《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教学团队年度考核表》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带头人年度考核表》《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年度考核表》。

(2) 各系部对优秀教学团队、学术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进行全面考核，并做出年度考核结论。

(3) 校优秀教学团队、学术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做出最终考核结论。

期满考核：由校、系（部）两级共同组织。具体程序是：

(1) 优秀教学团队、学术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根据考核内容，分别填写《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教学团队期满考核表》《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带头人期满考核表》《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青年骨干教师期满考核表》。

(2) 各系部对优秀教学团队、学术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3) 校优秀教学团队、学术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在系（部）考核的基础上提出考核意见。

(4) 向全校公布期满考核结果。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2018年4月18日